

济宁市能源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市能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和“济宁市能源局”网站（[Http://nyj.jining.gov.cn](http://nyj.jining.gov.cn)）政务公开栏目中查看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济宁市能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指挥中心C区6楼；联系电话：0537-3991609；邮箱：jnsnyjbgs@ji.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公开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是健全信息管理制度。按照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审核，凡是拟进入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必须先交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查，并经局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三是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年初制定政务信息工作要点，分解任务，抓好落实。





一、总体情况

（二）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局门户网站。全面升级改版局门户网站，优化调整栏目设置，为公众查阅提供更加便利、便捷条件，新增依申请公开专栏。二是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及时将局部门会议上传市政度网站。





一、总体情况

（三）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市政府要求，定期参加培训会，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2019年，我局安排专人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全市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培训视频会议，听取省政府办公厅有关专家对新修订《条例》及政务公开评估考核指标进行专题解读。





一、总体情况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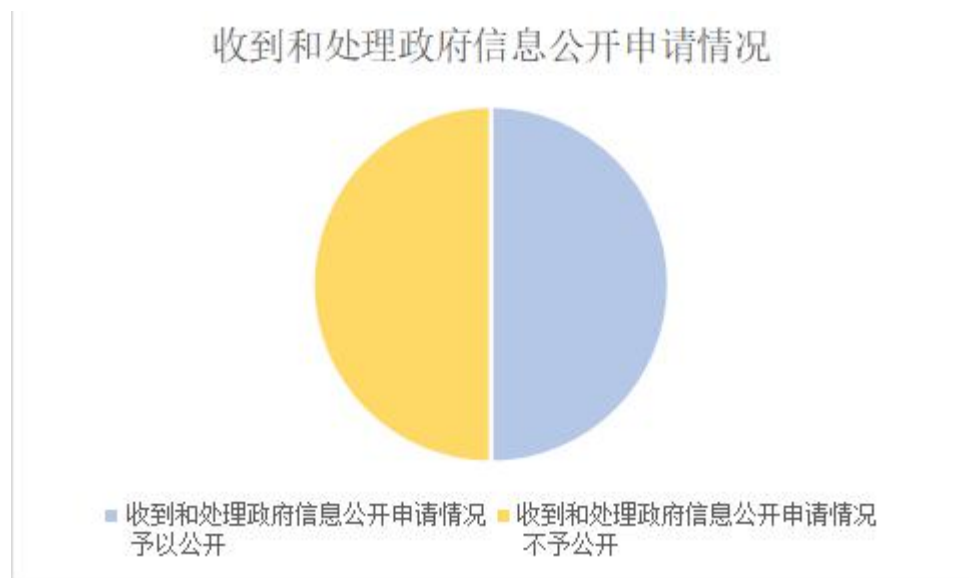
加大煤炭新旧动能转换发展规划、重大科技项目、清洁煤利用和散煤治理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至科室、各直属单位，层层落实责任，保障全年工作顺利展开。2019年市能源局通过门户网站共计发布政府信息327条，政务动态信息80条，政务公开“双公示”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及时进行公示；2019年度收到人大建议1条，政协提案5条，共计6条，并已及时做好答复，全部公开。2019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2条，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同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市网络问政平台共计收到14条，已及时回复并告知申请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7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0	6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9576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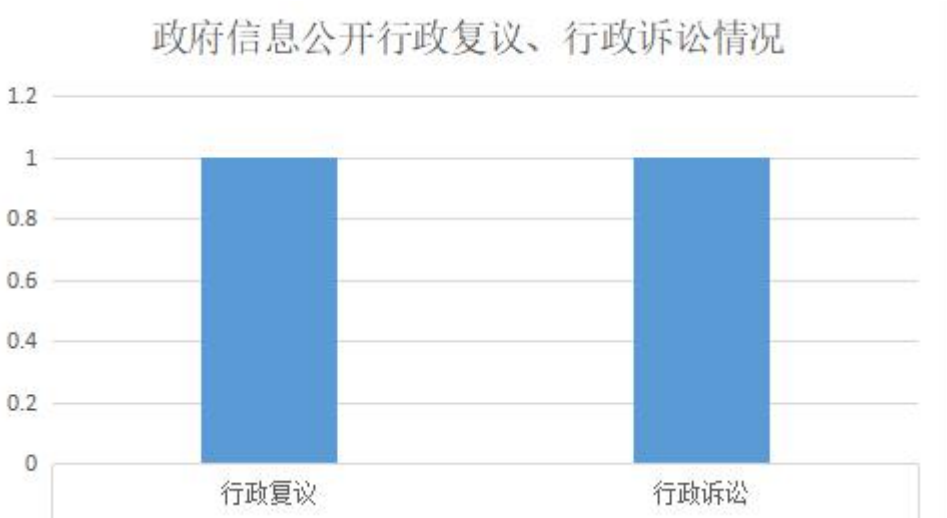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数量为2条，

其中本年度办理结果予以公开数量为1条，
不予公开数量为1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政策宣贯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2020年，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认真组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细化公开目录，提高公开时效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质量；二是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强网站的日常维护更新；三是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检查。不断完善细化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增加发布信息量，增强服务意识，真正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发展。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一）工作考核情况。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制定《济宁市能源局政务公开考核方案》，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每年度按照统一安排对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由局办公室对各科室进行综合考核，通过以考促干，确保工作落实。

（二）社会评议情况。市能源局在门户网站开设“咨询建言”栏目，未收到对网站情况不满意的反映。

（三）责任追究情况。全年，市能源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工作责任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